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附件.....	第 4—7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3-194号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一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一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一博科技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一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一博科技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影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672.02		24,626.66	84,045.3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市全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3,763.29	93.29		672.44	3,184.1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3,763.29	108,765.31		25,299.10	87,229.50		-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SCJDGL

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立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601161028
Identity card No.

编号: 110005490035
注册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披露(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李立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李立影
1100054900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一年 after





仅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李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